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陳冠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確定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28號，聲請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786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撤銷。

陳冠璋因犯竊盜等罪，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拾貳萬元部分，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罰金易服勞役期限不得逾6個月，罰金總額折算逾6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6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刑法第42條第2項但書、第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竊盜、詐欺等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928號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5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惟依此折算之勞役日數達520日（520000元÷1000元=520日），已逾6月之期限。是原裁定就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部分，誤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顯然違反勞役期限不得逾6月之限制，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二、案經確定，

01 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
02 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03 貳、本院按：

04 一、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05 378條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
06 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如有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者，應許提
07 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又罰金易服勞役，以1000
08 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罰金
09 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
10 算，刑法第42條第3項、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非常
11 上訴理由所引用之刑法第42條第2項但書、第3項，為民國94
12 年2月2日修正前之條文，其內容與現行規定有別）。而數罪
13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時，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應受原確定判決諭知之折算
15 標準所拘束，此為裁判確定效力之當然。如就數罪併罰所定
16 罰金總額以原確定判決諭知之折算標準換算，已逾1年之日
17 數者，參諸刑法第42條第5項之規定，即應以罰金總額與1年
18 之日數比例折算。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

19 二、本件原裁定以：被告陳冠璋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
20 1至7所載竊盜等罪，經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之罰金刑，並確
21 定在案，爰定應執行罰金5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22 以1000元折算1日等旨。查附表編號1至7各罪所宣告之罰金
23 刑，原確定判決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有
24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前
25 開說明，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52萬元，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26 役，固應依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惟
27 因所定之罰金總額以所定之折算標準換算，已逾1年之日
28 數，則本件罰金易服勞役，應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
29 折算，始為適法。原裁定未察，對於其所定應執行罰金刑之
30 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猶以1000元折算1日，致易服勞役總日
31 數為520日，顯已逾1年期限，自屬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

01 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此指摘，為有理由（原裁定關
02 於定應執行罰金52萬元部分，非常上訴意旨並未指摘有何違
03 法，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應執行罰
04 金52萬元所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另
05 定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資救
06 濟。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42條第5
08 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1 法官 林英志

12 法官 朱瑞娟

13 法官 黃潔茹

14 法官 高文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王怡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